

中国共产党云南历史资料专辑

云南土地改革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云南历史资料专辑

云南土地改革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序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杨应楠

党史资料是党的历史活动的重要载体和真实反映，丰富、准确的党史资料是编写党史和进行党史研究的重要依据，也是正确总结历史经验，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党史工作要发挥资政育人的作用，就必须重视开展党史资料征集、研究、编纂工作，这是做好党史工作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就很难客观公正地反映党的历史，更不可能开展深入的党史研究和宣传工作。云南自1926年11月建立中共地方组织之始，各级地方党组织就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为云南的解放和改革发展稳定不懈探索、艰苦奋斗，使我省这个边疆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开创了历史发展的新纪元，留下和积累了丰富宝贵的党史资料，形成了我党在云南边疆地区可歌可泣和光辉灿烂的历史。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党史工作者广泛征集党史资料，基本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党史资料体系建设，并历时5年编写出版了《中共云南地方史》（第一卷）。进入21世纪以来，我省党史工作的研究重点向社会主义时期转移，又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资料的征编工作，为党史研究和宣传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近几年来，省委党史研究室启动编写《中共云南地方史》（第二卷）的工作，并把它作为我省党史工作的一项骨干工程。《中共云南地方史》（第二卷）将全面反映从云南解放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段历史，这是我们党取得辉煌也是经历曲折的一段历史。其中，一些历史问题还有争议，社会关注度较高，一些居心

不良的人甚至还借我们党在这段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失误和曲折，妄图歪曲党的历史、诋毁党的形象。这些问题的存在，就要求全省党史工作者抓紧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纂工作，发挥党史资料在党史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使编写出来的《中共云南地方史》（第二卷）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人民的检验。在这种背景下，省委党史研究室围绕云南解放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历史时期发生的重大党史事件，牵头开展了重点专题资料的征编和研究工作，组织编纂了《中国共产党云南历史资料专辑》。该专辑包括《云南剿匪斗争》、《云南土地改革》、《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四清”运动》、《云南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5本书。它集中反映了云南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初步探索建设社会主义云南新边疆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填补了我省这一历史时期党史资料的空白，是我省近年来党史研究的重要成果，标志着我省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体系建设又取得了新的成绩，迈上了新的台阶，也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

在征编《中国共产党云南历史资料专辑》工作中，我省各级党史部门和党史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对云南解放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时期历史事件进行深入研究和史实考证的基础上，客观地记载中国共产党领导云南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力求做到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相统一，研究性和资料性相统一，使我们通读这套专辑感到一些历史事件历历在目、记忆犹新。这套专辑资料丰富，史料翔实，既对研究云南党的历史有着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又是帮助我们了解云南历史、对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对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正确认识云南的历史，掌握云南省情，对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云南人民满怀信心和热情，大力实施建设绿色经济强省、

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目标，党史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全省各级党史部门要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党史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开展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准确记载反映党的历史和深化党史研究，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党的历史，进一步增强党史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进一步提高党史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水平，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用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人，用党的成功经验启迪人，用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在服务全省科学发展大局中更好地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努力推动党史工作再上新台阶，全面开创党史工作的新局面。

党的事业伟大而光荣，党史工作使命崇高、责任重大。党史工作者更是埋首于青灯黄卷，遐思于漫漫长河，肩负着秉笔修史、光照后人的神圣职责。30多年来，他们坚持正确立场，勤勤恳恳、默默无闻、不计名利，为我省党史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借祝贺该书出版的喜庆之机，谨向为该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和汗水的同志们以及全省广大的党史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2010年11月16日

目 录

序	杨应楠 (1)
---------	---------

综 述

云南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
----------------	-----------------

综合资料

昆明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昆明市委党史研究室 (48)
昭通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昭通市委党史研究室 (55)
曲靖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曲靖市委党史研究室 (63)
楚雄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70)
玉溪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玉溪市委党史研究室 (78)
红河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红河州委党史研究室 (87)
文山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文山州委党史研究室 (96)
普洱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普洱市委党史研究室 (105)
西双版纳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党史研究室 (113)
大理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大理州委党史研究室 (121)
保山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保山市委党史地方志工作委员会 (130)
德宏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德宏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35)
丽江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丽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143)
怒江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怒江州委党史研究室 (151)
迪庆州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迪庆州委党史研究室 (157)
临沧市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临沧市委党史研究室 (168)

专题研究

云南的减租退押运动	张 晖 (181)
-----------------	-----------

云南内地土地改革中民族关系的处理	张黎波 (189)
云南内地土地改革中的基层政权建设	张 晖 (199)
邓小平倾心浇灌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之花	卓人政 (209)
云南与少数民族上层和平协商进行的土地改革	卓人政 (221)
党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直接过渡”回眸	卓人政 (237)
云南“直过区”独具特色的政权组织——生产文化站	任 震 (264)

文献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6月30日)	(273)
中共中央西南局对中共云南省委《宋任穷同志关于少数民族工作会议 讨论总结(草案)》的批复 (1950年12月)	(279)
云南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 (1951年2月19日)	(283)
云南省委关于民族杂居地区实施土地改革的若干规定(草案) (1951年8月)	(291)
云南省委关于执行《关于民族杂居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若干规定 (草案)》的几项解释(草稿) (1951年8月)	(296)
西南局对云南省委关于《云南省实施土地改革补充办法(草案)》的批复 (1951年10月26日)	(300)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云南省新旧两个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特点的说明 (1951年11月5日)	(310)
云南省城市郊区实施土地改革应注意事项 (1951年)	(315)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内地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问题(草案) (1952年3月13日)	(318)
中共云南省委扩大会议《关于边疆缓冲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决议(草案)》 (1952年5月19日)	(324)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土地改革复查工作的指示 (1952年8月1日)	(327)

中共中央批复中央西南局对《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山区及缓冲区土改问题的报告》的意见 (1952年8月10日)	(330)
中共中央批复中央西南局对《云南省委关于目前山区土改中几个问题的补充指示》的批示 (1952年10月14日)	(333)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内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情况向中央及西南局的报告 (1953年4月3日)	(338)
中共中央批发《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修正稿)》 (1953年9月13日)	(345)
中共云南省委学习《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工作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初稿)》情况汇报 (1953年11月6日)	(347)
中共中央西南局批转《中共云南省委边委关于边疆民族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草稿)》 (1954年8月9日)	(351)
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保山傣族地区土改试点工作不要忙于动手”给中共云南省委的指示 (1954年9月12日)	(357)
中共中央关于德宏傣族地区土改暂缓进行对中央西南局、中共云南省委的指示 (1954年11月3日)	(359)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向中共中央呈报《保山地委关于德宏傣族地区土改计划(修正稿)》的报告 (1954年12月)	(360)
中共中央对云南省委关于在边疆多数地区进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报告的批示 (1955年1月11日)	(361)
中共中央关于对德宏自治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问题的批复 (1955年8月10日)	(367)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目前边疆和平协商土地改革进展情况报告 (1955年8月26日)	(373)

中共中央对《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 进行土地改革初步总结》的批示 (1955年12月10日)	(376)
中共思茅地委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族地区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 土地改革的意见 (1955年12月)	(381)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在边疆已土地改革地区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1956年3月9日)	(388)

报刊资料

大家都拥护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政策 (1956年2月23日)	李呈祥 (392)
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我很满意 (1956年3月9日)	龚 绶 (394)
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加速过渡 (1958年5月19日)	黄昌禄 (395)

大事记

1950年	(398)
1951年	(403)
1952年	(409)
1953年	(414)
1954年	(417)
1955年	(421)
1956年	(424)
1957年	(428)
1958年	(431)
1959年	(433)
后 记	(435)

综 述

云南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彻底消灭几千年来农村封建剥削制度，摧毁农村封建势力，变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新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开辟道路，在党和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在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新解放区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云南解放较晚，存在多种社会经济形态，阶级关系与民族关系复杂交错。云南的土地改革从实际出发，将全省区分为内地^①和边疆，分别制定政策，自1951年8月开始，历时7年，分别采用内地、缓冲区、和平协商几种方式完成土地改革及以“直接过渡”形式进行民主改革，是全国土地改革中采取方式最多的省份。

一、内地的土地改革

（一）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土地改革

农民问题始终是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而土地问题则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解决好农民的土地问题作为民主革命的重点工作。土地改革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彻底铲除封建剥削制度的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是我国民主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的武装斗争同土地革命是分不开的。在根据地，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开展打倒土豪劣绅和反对重租、重息、重押、重税等斗争，在很多根据地实行了土地革命。如在创建井冈山根据地的过程中，就非常重视农民的土地要求，在井冈山根据地创立初期，主要是发动群众、打土豪，1928年5月，朱德毛泽东两部会师后，边界党的一大提出“深

^① 内地指云南土地改革时处于地主经济，贯彻中央《土地改革法》，采取与新区土地改革相一致的步骤、方法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在实际改革过程中，又从实际出发，区分为内地坝区、内地山区，分别制定政策，分批次进行土地改革。

人割据地区的土地革命”的方针，土地革命进入高潮时期。边界政府制定了《分田须知》分发各地，毛泽东亲自起草了17条分田的基本方针和保护中小商人的买卖、争取中间阶级的政策，这是产生《井冈山土地法》的基础。1928年年底，根据中央来信和《没收土地建立苏维埃》、《国际二月决议》等文件，统一了认识，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部土地法，它从法律上保障了农民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满足了根据地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为以后党制定一系列土地法提供了原创性经验。《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把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领导和发动农民打倒土豪劣绅，分配土地。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会议系统地总结了大革命失败以来的经验教训，深刻分析了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制定出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全党思想，发展革命力量。把“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耕地归农民”确定为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十大政治纲领之一，并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

中共六大以后，党中央强调实际工作中必须切实地深入群众，在农村领导农民进行了抗租、抗粮、抗税的斗争。在重要的根据地，如赣南闽西、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湘赣、广西的左右江、广东的东江、琼崖等根据地，党组织抓住军阀混战的时机，发动农民实行土地革命、建立农民政权，使根据地不断地巩固和扩大。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毛泽东、朱德等领导开辟的赣南、闽西根据地，根据中共六大决议和实际情况，作了重要调整，把《井冈山土地法》中“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其余各点均未改变。次年春，兴国等县全面开展分田运动。毛泽东同志总结井冈山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以来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深入土地革命的政策和原则，在实行土地革命的地方，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支援红军进行革命战争、保卫和建设根据地的积极性。赣南、闽西根据地的宝贵经验，对各地红军、根据地的发展和建设起到了鼓舞和示范作用。经过艰苦的斗争，到1930年夏天，全国已经有十几块农村根据地。

在抗日战争时期，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减租减息的政策代替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从1939年冬起，各根据地相继实行减租减息，一般将原租额减少25%，规定年利息为10%，其他杂租、劳役和各种形式的高利贷一律取缔。同时动员农民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组织劳动互助，广泛开展大生产运动，对于克服敌后严重的物质生活困难，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起到了积极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夺取全国胜利的基本保证。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也称《五四指示》),把抗日战争时期削弱封建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消灭封建,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从而获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积极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进攻。1947年7月至9月,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于10月10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正式公布。这是彻底地反封建的土地革命纲领,其中规定“废除封建半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了土地改革的方向和办法。各大解放区还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了实行《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补充条例。接着在各解放区迅速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群众运动的高潮。新中国成立前,占全国面积约三分之一的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已基本完成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土地制度。

新中国成立时,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新解放区尚未进行土地改革。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不仅使广大农民遭受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也严重束缚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为了彻底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巩固新生人民政权,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央决定,从1950年冬天开始,在全国占绝大多数的新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由于对富农经济和小土地出租者采取保护性策略,对于地主阶级,只惩办那些罪大恶极、民愤极大以及抗拒或破坏土改的恶霸和不法地主,而且交付人民法庭依法惩处;对于一般地主则不加惩处,并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对地主阶级中的开明士绅,还吸收参加政府工作,因此土地改革进行顺利。这是变两千多年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伟大的社会变革,它以土地为中心,对农村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以及文化思想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从1950年冬季开始,全国分三批在新解放区进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到1953年春季为止,除了约有700万(云南18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以外,土改全部完成。据当年9月下旬的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的3年中,约有3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加上新中国成立以前完成土改的老解放区,全国有90%以上的农业人口完成了土改。而在大约35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中央决定分别针对不同情况,用更长的时间,采取适合各少数民族特点和有利于民族团结的政策和措施来完成民主改革任务。

(二) 内地土地改革

当全国广大的新解放区在党的领导下如火如荼地进行土地改革时,1950

年2月才刚刚解放的云南尚不具备土地改革的客观条件：一方面，省委面临着接管建政的重要任务，省委坚决贯彻执行“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在1950年5月中旬，全省完成了政权接管工作，至1950年上半年，除少数边疆民族地区外，全省区、县的人民政权普遍建立；为巩固政权和稳定局势，从云南解放开始，省委带领各族人民实行征粮剿匪、镇压反革命等斗争。另一方面，在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此时云南的国民经济千疮百孔，经济凋敝，财政极端困难。中共云南省委在经济上实行统一货币、平抑物价等措施发展和恢复生产。到1950年下半年，云南政权得到巩固，社会秩序基本安定。

1950年2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明确指示，广西、云南等新解放省份，1951年秋天以前不实行土地改革，只实行减租退押。在中共中央和中央西南局的统一领导下，中共云南省委结合云南实际，从1950年7月至1951年9月，在85个县200万人口的内地农村地区实行了减租退押工作，作为土地改革的准备，为土地改革铺平道路。而在边疆民族地区和内地少数民族聚居区，一概不搞减租退押运动。

1. 内地土地改革面临的特殊形势

由于历史、民族等问题，云南农村各种矛盾交织，中国共产党在云南农村进行土地改革面临着比其他省份更加复杂特殊的形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当时云南广大农村普遍存在着三种矛盾，首先是敌我矛盾，即中国共产党和各族人民与境内外帝国主义、国民党残匪及武装特务的矛盾。云南是法、英、美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侵略和掠夺的重要地区，又是中国内地最晚解放的省份之一，敌我矛盾更为尖锐、复杂。云南解放后，帝国主义继续扶持云南境内外的反动势力，进行渗透、破坏，中缅边境尚有李弥残部，老挝方向有曾德响残部，经常窜扰破坏边境，境内各地亦是匪患蜂起，到1950年5月底，全省内地约有股匪170余股，匪众4.5万余人。其次是民族矛盾。云南是个多民族省份，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云南各民族间矛盾复杂，既有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矛盾，也有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械斗、仇杀时有发生。由于广大少数民族对我党的民族政策并不十分了解，少数民族群众的向背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受民族上层的影响和支配。再次是阶级矛盾。由于历史、地理和民族及社会发育程度不同等方面的原因，全省土地占有和阶级关系十分复杂。地区与地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甚至同一地区、同一民族内部，土地占有和阶级关系都迥然不同。这三个矛盾互相交织，形成了云南农村复杂的形势。

第二，面临更加复杂多样的政治情况。概括地说来有三种不同的地区，首

先是经过发动群众，进行了反霸、减租斗争的老游击区，这一类型的地区地主阶级当权派基本上已被打垮，封建势力已经削弱，群众已经初步发动与组织起来，政权已大部分掌握在农民手里。但此种地区为数不多，例如罗平等地。其次是经过游击战争，群众虽有一些发动和组织，但乡村级政权一部分或大部分还在封建势力操纵与影响之下。此种地区占全省游击区相当大的一部分，例如镇沅等地。再次是刚解放的新区，群众还没有来得及发动与组织，乡村级政权及人民团体基本上还在封建势力或明或暗的统治之下。由于这些地区乡村政权暂时还在封建势力的统治之下，恶霸地主便制造土匪叛乱。就全省范围来说，在接管建政工作基本完成后，区以上的各级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人民的力量占优势，除解放一年的老游击区外，区以下的乡村政权与人民团体大部分还在地主阶级或明或暗的统治或影响之下，农村基本群众还没有来得及发动与组织起来。与复杂的政治形势相对应的，是农村基层组织极为不纯的现象，在各地农村组织中，除个别乡区群众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动和组织外，农村基层组织，包括党、团、政权、武装、群众组织，普遍地都掌握在地富、恶霸、旧军人、特务、流氓、兵痞手中。

第三，云南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民族众多，土地关系复杂多样。云南民族众多，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不仅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发展不平衡，各民族内部经济发展也很不平衡，同一个行政区域中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各民族社会发展水平差别很大。有地主经济，有政教合一和土司统治的农奴经济制度，有奴隶经济制度，还有处于原始氏族社会末期的民族经济。总的说来，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以山地之高下、距离坝区和交通要道的距离为衡量，呈立体分布。

复杂的政治形势与各种矛盾错综交织、社会经济极不平衡的客观形势，决定了云南的土地改革有其特殊的背景和环境，必须采取十分稳妥的步骤，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

2. 内地坝区土地改革

1951年9月至1952年7月，在内地坝区的44个整县和22个县的一部分地区，共约4000余个乡700多万人口，占全省农村人口43.4%的地区，省委采取“先试点，再铺开”的方法，分两批完成了内地坝区土地改革。

(1) 从实际出发分别制定土地改革政策和实施计划。

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及准备，至1951年，云南进行土地改革的客观条件逐渐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是：从阶级关系上看，由于党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公安部队与人民群众密切结合，坚决执行“发动群众，军事进剿，政治

瓦解”三者结合的剿匪方针以及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内地坝区的土匪已经净化；通过减租退押运动，党在群众中普遍开展了反封建斗争，农村中封建势力受到一定打击，初步树立起以贫农、雇农为领导骨干团结中农的政治优势。从民族关系上看，对党的民族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正确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艰苦开拓了民族工作特别是边疆民族工作，培养了若干民族干部，有的地区建立起区域自治和联合政府，民族关系有了基本转变。

这些转变为实行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但与内地省份相比，云南土地改革工作依然需要处理较为复杂的关系。在1951年1月8日省委扩大干部会议上，省委正式提出了今后的工作应以发动群众完成土地改革为中心。同时，也对云南进行土地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进行了客观分析：一方面，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并未彻底消灭，阶级关系与民族关系复杂交织的情况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农村中虽然经过了镇压反革命、减租退押等群众运动，农民优势初步建立，但农村中大部分地区的封建势力尚未受到应有和彻底的打击，仍在直接或间接地统治农村。此外，干部数量不够，很多地区的工作基础薄弱等困难也长期存在。这些都决定了土地改革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因此，省委提出工作必须稳步前进，宁可做得慢一些。

为了解云南经济较为发达的内地坝区的土地关系，1951年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系统调查了全省15个县22个乡的土地占有情况。通过调研，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内地坝区、土地高度集中的地区如宜良、禄丰、弥渡等县，占农村人口10%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了70%左右的土地，而且多是好田好地。而在土地较为分散的地区如沾益、武定、弥勒等县，地主、富农一般占有40%左右的土地，农民占有60%左右的土地，地主富农人均占有土地数在农民的3倍以上。这基本代表了云南内地坝区的土地关系。内地坝区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主要有：租佃剥削，包括地租、押金、房屋租和其他额外剥削；高利贷以及雇用剥削；等等。

而在多民族杂居的内地山区，土地集中程度不如坝区。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比例远远低于坝区。大多数少数民族农民全部或部分失去土地后，受雇于当地的汉族地主，在不少山区，汉族地主占当地地主总数的80%左右，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交织在一起。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1951年3月，云南省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根据本省情况，制定了《云南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经过3次修改报西南局批准后，于11月12日正式在《云南日报》上全文刊登。

1951年8月21日至9月13日，中共云南省委举行扩大干部会议，总结减租退押经验，正式讨论部署全省的土地改革。会议提出，云南的土地改革必须

从自身实际出发，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逐步前进，工作宁可做得慢些，也不能产生偏差和混乱。这次会议决定，首先在内地坝区和山区进行土地改革，并制订了计划。为避免内地土地改革对暂不实行土地改革的边疆地区震动过大，加深矛盾，引发民族纠纷，决定在内地与边疆之间划出“缓冲区”，采取特殊的政策进行土地改革。而对于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各民族间的关系更为复杂，党在这一地区的工作基础更为薄弱。省委根据中央“慎重稳进”的方针，决定在这一地区不急于改革，而是进行艰苦细致的工作，通过加强对敌斗争和疏通民族关系、依靠群众、团结上层，来孤立敌人，加强民族团结，启发各民族群众的觉悟，待条件成熟，广大民族群众和上层人士都要求改革时再进行改革。

会议还通过了省委制定的《关于全省实施土地改革的计划（草案）》，计划在1952年内基本完成全省土地改革，因此，最主要的一批地区必须在1951年冬至1952春开展。为避免草率，强调充分准备，计划分为四批进行。计划第一批土地改革为5个县，在1951年秋基本完成，作为全省的试点工作。第二批是全省最主要的一批，涉及56个县和1个市，分两步完成，第一步为24个县，9月底10月前训练干部，10月下旬或11月开始，1952年1月完成；第二步35个县及1个市，视各地情形，1951年1月初或2月初开始，插秧前完成。第三批为33个县，1952年插秧后开始至秋收前完成。第四批为11个县，1952年冬天开始。按照这个计划的部署，土地改革在全省分类别、分批次展开。

（2）重视典型试验，取得经验，推动全局。

按照计划部署，1951年9月至年底，省委土地改革委员会在昆明、呈贡、晋宁、宜良、曲靖、澄江6个县的243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省委极为重视试点县的土地改革工作。为了做好干部准备，在8月就抽调了昆明、呈贡、晋宁、宜良、曲靖、澄江等6个县参加减租退押运动的工作队和一部分农民干部集中整训。第一批培训干部共539人，男426人，女113人，其中包括各县工作队392人，农民干部113人，省级机关34人。通过整训，统一了思想，掌握了政策，明确了土地改革的目的。即：第一，打倒地主阶级，成立农村农民民主政权。第二，分配土地，发展农业生产，变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第三，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并组织 and 团结大多数农民，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跟共产党走。整训之后，省委将工作组下派到各县，帮助进行土地改革工作。

土地改革试点县的客观条件较好，一般都是经过减租退押运动，群众有了一定发动和组织的地区。如呈贡县各乡来看，发动贫农、雇农阶层达到60%